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029203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f22o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9RMH9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永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9884573X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卞京凤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49	BH02843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卞京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8436	
闫伟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419	

姓名 卞京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3月15日  
住址 [REDACTED] 新  
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仅限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09-2037.03.09



姓名: 卞京凤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3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河南北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512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改建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65  
 No.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1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9884673X6

名称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佳欣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28日至2064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销售; 环保咨询; 环保设备、环保生产技术咨询; 环保污染治理;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 节能评估服务; 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安全生产评价咨询; 节能技术咨询; 工程评估服务; 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 编制碳排放报告;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8520240222012302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5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卞京凤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1036836

经办机构名称：鹿泉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9年10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9年10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0-200912	1237.80	3	3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237.80	8	8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2869.95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2	1419.15	3	3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419.15	6	6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792.2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2	1615.30	2	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3-201206	1615.3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580.3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2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19275643130880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126.6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06	2200.0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203.85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6	2849.35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263.30	6	6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3950.00	12	12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913.26	12	1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913.26	12	1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2	3913.26	2	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2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19275643130880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2-130109-89-01-7143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		
地理坐标	(114度 47分 56.020秒, 38度 15分 42.68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 [2024]153001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5'42.680"，东经114°47'56.020"。厂区东侧隔村路为河北美艺达革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石家庄金奥地毯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680m处的前西关村。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p>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019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p>
---------------------	---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594.38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图 1-1 厂址与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现有厂区内，项目

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同时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实施后，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依托现有，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依托现有，由当地电网供给，资源利用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项目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不新增占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藁城区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 17 个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重点管控单元 12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6”，管控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燃料、炼焦、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无组织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原料存储位于密闭车间内	符合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烧禁燃区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煤、煤矸石、燃料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符合
产业布局	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表 1-2 与藁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县名称	单元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内储存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

#### 4、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	本项目	结论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了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和转运	符合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代替，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3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满足治理	符合

	点》	<p>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p>	<p>要求，改建前后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p>	
4	<p>《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p>12、加强城市污染精准治理。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 PM10 和 NOx 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实施一批长效治本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明确“套餐式”污染过程应对举措，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指挥和末端落实机制。着力强化治本，因地施策抓好源头治理，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重点实施水泥、垃圾发电企业的脱硝深度治理，燃气锅炉的综合治理和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的运行监管；严管建筑工地和高空扬尘污染，加强平交路口硬化和停车场整治等全域控尘工作；谋划实施涉 VOCs 企业深度治理及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科学划定重型货车绕行方案，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满足治理要求，改建后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背景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经营木塑材料（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产品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等，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30 万平方米。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上多数墙板都需配套相应的封边条。为企业更好的生存发展，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削减现有竹木纤维集成墙板产能，增加封边条的生产，在现有厂区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20 万平方米、封边条 1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要求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料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进行竹木纤维集成墙板混料、破碎、磨粉工序	不变
	挤出间	1 座，建筑面积 756m <sup>2</sup> ，主要进行竹木纤维集成墙板挤出成型	不变
	包覆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794m <sup>2</sup> ，主要对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包覆 PVC 膜	不变
	封边条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主要进行封边条生产	现有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30m <sup>2</sup> ，用于办公	利旧，依托现有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危废暂存	利旧，依托现有

	配料间	1座,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投料在密闭配料间进行	位于封边条生产车间
	库房	1座,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主要进行成品和原料堆存	利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采暖用电暖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不变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线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不变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线挤出、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不变
		封边条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新增
		封边条生产线造粒、挤出、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新增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依托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采暖用电暖气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改建完成后, 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万m <sup>2</sup> /a)			
		现有工程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30	-10	20	-10
2	封边条	0	10	10	+10

## 3. 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改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搅拌锅	3台	新增
2	造粒机	3台	
3	挤出机	15台	
4	印刷机	8台	
5	破碎机	1台	

**表 2-4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线	混料机	SRL-2	1台	利旧
2		螺杆挤出机	SJZ65:132	4台	
3		多功能包覆机	TCB-IL	4台	
4		切割机	YFG600	4台	
5		牵引机	YFY600	4台	
6		真空定型机	YFD600	4台	
7		分切机	/	1台	
8		破碎机	/	1台	
9		磨粉机	/	1台	
10		冷却机	/	1座	
1	封边条生产线	搅拌锅	/	3台	新增
2		造粒机	/	3台	
3		挤出机	/	15台	
4		印刷机	/	8台	
5		破碎机	/	1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封边条	合计			
原辅材料	PVC 树脂粉	250	170	80	250	0	t/a	粉状，袋装
	钙粉	380	250	130	380	0	t/a	粉状，袋装
	硬脂酸	2.4	1.6	0.8	2.4	0	t/a	20kg/袋
	稳定剂（硬脂酸钙）	15	10	5	15	0	t/a	20kg/袋

	PE 蜡(润滑剂)	62	41	21	62	0	t/a	20kg/袋
	木粉	20	14	0	14	-6	t/a	粉状, 20kg/袋
	PVC 包覆膜	60	40	0	40	-20	t/a	外购
	改性丙烯酸树脂	10	7	0	7	-3	t/a	50kg/桶
	水性油墨	0	0	1	1	+1	t/a	20kg/桶, 最大暂存量为 0.1t/a
	色粉	0	0	0.2	0.2	+0.2	t/a	粉状, 袋装
能源	新鲜水	1290	/	/	1290	0	m <sup>3</sup> /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电	20	/	/	30	+1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1) PVC 树脂粉：即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状，有光泽，微黄色，密度 1.38g/cm<sup>3</sup>，软化点低，约 75-80℃，脆化温度低于-50~-60℃，聚氯乙烯塑料的成型温度范围较窄，通常控制在 150~180℃之间，170℃左右开始分解。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不易被酸、碱腐蚀。PVC 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2) 色粉：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 钙粉：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g/cm<sup>3</sup>。熔点 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4) 稳定剂：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

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5) 硬脂酸：化学名：十八烷酸；分子量：284.48；性状：纯品为白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熔点：69.6℃；沸点：232℃（2.0kPa）；闪点：220.6℃；自燃点：444.3℃；相对密度：0.9408；折射率：1.4299；稳定性：360℃分解（另有资料称 376.1℃）；溶解情况：不溶于水（20℃时，100 毫升水中只溶解 0.00029g）。稍溶于冷乙醇。溶于丙酮、苯、乙醚、氯仿、四氯化碳、二氧化硫、三氯甲烷、热乙醇、甲苯、醋酸戊酯等；其它：在 90-100℃下慢慢挥发，具有一般有机羧酸的化学通性。

(6) 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溶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7) 水性油墨：水性丙烯酸乳液（45-55%），有机颜料（7-20%）、纯净水（28-32%）、防冻剂（1-2%）、胺助剂（0.3-0.5%），水性蜡助剂（3-5%）、水性消泡剂（0.2-0.3%）。由于水性油墨用水做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改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工作制度不变，只进行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封边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新鲜水补水量为 0.8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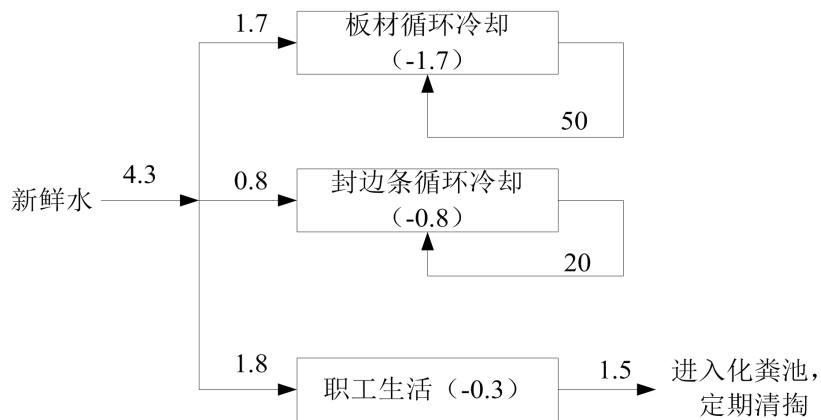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由当地电网供给，改建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30 万 kW·h/a，可满足生产需求。

### (3) 供暖

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暖用电暖气。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3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d。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封边条生产车间、库房、竹木纤维集成墙板混料车间、挤出成型车间、包覆车间，危废间位于混料车间东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内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

### 二、营运期

改建项目建设 1 条封边条生产线，原有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线工艺不变，故本次针对封边条生产工艺进行分析。

#### (1) 投料、混料

本项目设置密闭配料间一座用于原料的配置（根据客户需要选择对应颜色），投料过程在配料间进行。将 PVC 树脂粉、钙粉由人工倒入转运料斗中，其他小料（色粉、稳定剂、硬脂酸、PE 蜡）采用自动称料机称重定量后采用塑料盆转运至转运料斗中，转运料斗原料装填完毕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将各原料在搅拌机中混合均匀。

本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 G1 和混料粉尘 G2，密闭配料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搅拌机投料口和出料口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上述废气一并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DA004）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N。

#### (2) 造粒

混合后的粉料放入转运料斗中，通过提升机提升至造粒机，在造粒机内通过电加热到 150℃ 左右，使粉料处于熔融状态后，经过造粒机加工成颗粒状原料。

本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G3，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DA005）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N。

#### (3) 挤出成型

打包袋中的颗粒采用挤出机自带吸料机通过气力输送吸到挤出机。挤出工艺分为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加料段对塑料颗粒进行软化和破碎；熔融段对经过破碎的塑料颗粒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变成粘流态，完成初步塑化；均化段塑料粒子在高温高压下压实后通过口模挤出成型成带状封边条，本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50℃ 左右，压力约为 1MPa。

本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G4，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DA005）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N。

（4）水冷

挤出的封边条通过水冷降低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5）印刷、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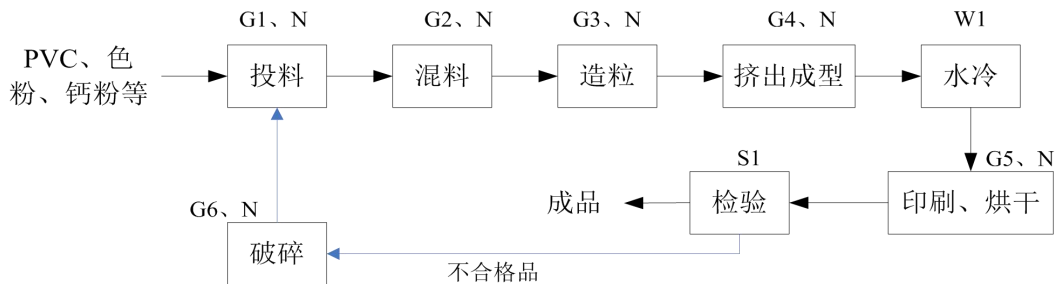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需求，需对挤出的半成品表面进行着色或纹路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后由流水线上的配套的烘干工段对半成品进行烘干处理，达到定型的目的。烘干采用电加热。

本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5，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DA005）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N。

（6）检验

人工检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本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6，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新增，DA004）排放；固废主要为检验的不合格品S1。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2 封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各工段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G2	混料	颗粒物	间断	
	G6	破碎	颗粒物	间断	
	G3	造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G4	挤出成型		间断	
	G5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1	冷却废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接口软连接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 1、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藁行审批复[2019]02-112 号），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的验收意见（藁行审批复[2020]02-027 号）。

目前，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182MA09RMH35B001X，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1 日。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现有工程混料、破碎、投料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磨粉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挤出、包覆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如环（委）字（2023）第 12179 号）可知：混料、破碎、投料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磨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挤出、包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 47.3%，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最大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8\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23\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现有工程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控制噪声。

根据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如环（委）字〔2023〕第 12179 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不合格品和下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覆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 0t/a。

根据企业检测报告，生产工况为 100%。经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230t/a、非甲烷总烃：0.149t/a、氯化氢：0.070t/a，满足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3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中 CO、SO<sub>2</sub>、NO<sub>2</sub> 浓度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随着《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5 日，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点位为厂址南侧 50m。</p>					
①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时间：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5日。

②监测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厂界）	监测因子
1	厂址南侧 50m	S	50m	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为 1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址南侧 50m	TSP	300	197~224	74.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1000~1190	59.5	0	达标
	氯化氢	50	未检出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石津干渠和汪洋沟。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如下：

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

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

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汪洋沟：河流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0.5）、化学需氧量（0.4）。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区地面均已做好防腐防渗，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现有厂区内，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680m 处的前西关村。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项目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1、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3.5	kg/h	
	氯化氢		100	mg/m <sup>3</sup>	
			0.26	kg/h	
	非甲烷总烃		5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9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6.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sup>3</sup>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NH<sub>3</sub>-N 排放。</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故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过程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p> <p>本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排放量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改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064t/a、非甲烷总烃: 0.034t/a。</p> <p>本次评价建议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217t/a、非甲烷总烃: 0.133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机械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95dB(A),属于中低能量级且为间歇发生。</p> <p>项目施工期一定要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护措施,选用隔声良好的材料设置围挡,夜间禁止施工建设,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噪声污染影响较小。</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影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将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正常工况</p> <p>1) 封边条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废气</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系数可知:混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封边条,折合约 235 吨封边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41t/a。</p> <p>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破碎工序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 破碎工序产污系数 450g/t-原料,因此,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9t/a。</p> <p>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70t/a,布袋除尘器年工作时间 2400h/a,废气量 5000m<sup>3</sup>/h,除尘效率按 9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5.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②封边条挤出、印刷、烘干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系数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封边条，折合为 235 吨封边条，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353t/a。

本项目 PVC 达到一定温度会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参照《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聚氯乙烯热分解过程中 HCl 的排放系数为 2.7 克/吨-原料，本项目 PVC 用量为 250t/a，则造粒和挤出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675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中 231 印刷行业系数可知，水性平版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3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2 吨，则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26t/a。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按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废气量 5000m<sup>3</sup>/h，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30%，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04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及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 0.141t/a，生产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尘效率为 6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 0.0000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4	颗粒物	1.270	105.8	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5.3	0.026	0.064
DA005	非甲烷总烃	0.341	28.4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2.8	0.014	0.034
	氯化氢	0.0006	0.05			30%	是	0.04	0.00018	0.0004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141	/	车间密闭	/	60%	是	/	0.059	0.056
	非甲烷总烃	0.038	/		/	0		/	0.018	0.038
	氯化氢	0.00007	/		/	0		/	0.00003	0.0000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4	一般排放口	E114°47'56.42"	N38°15'44.20"	15	0.3	20
DA005	一般排放口	E114°47'56.78"	N38°15'43.19"	15	0.3	25

污染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

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4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105.8	0.529	10	1	0.088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DA005		非甲烷总烃	28.4	0.142	10	1	0.024	
		氯化氢	0.05	0.00025	10	1	0.00004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等文件相关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标准值	执行排放标准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 限值
DA005	氯化氢	1 次/年	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6kg/h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5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 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0.2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 他企业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综上所述，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封边条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为 75dB(A)~85dB(A)。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见表 4-5，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见表 4-6。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值为 20~25dB(A)左右。

表 4-5 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	15.5	4.6	1.2	/		85	风机接口软连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98957,38.2619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6 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封边条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厂房隔声	27	36.9	1.2	9.7	28.1	67.0	4.5	60.6	60.5	60.5	61.0	昼间	22.0	22.0	22.0	22.0	38.6	38.5	38.5	39.0	1
2		搅拌机	75		22	37.4	1.2	14.7	28.8	62.0	3.9	60.6	60.5	60.5	61.1		22.0	22.0	22.0	22.0	38.6	38.5	38.5	39.1	1
3		搅拌机	75		28.1	33.4	1.2	8.7	24.6	67.9	8.0	60.7	60.5	60.5	60.7		22.0	22.0	22.0	22.0	38.7	38.5	38.5	38.7	1
4		挤出机	75		-29.5	26.1	1.2	66.5	18.7	10.1	15.0	60.5	60.6	60.6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5		挤出机	75		25.8	26.6	1.2	11.2	17.9	65.4	14.8	60.6	60.6	60.5	60.6		22.0	22.0	22.0	22.0	38.6	38.6	38.5	38.6	1
6		挤出机	75		-25.5	26.6	1.2	62.5	17.9	14.1	14.8	60.5	60.6	60.6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7		挤出机	75		-21.5	26.6	1.2	58.5	17.9	18.1	14.8	60.5	60.6	60.6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8		挤出机	75		-17.5	26.6	1.2	54.5	17.9	22.1	14.8	60.5	60.6	60.6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	挤出机	75	-13.5	26.6	1.2	50.5	17.9	26.1	14.8	60.5	60.6	60.6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0	挤出机	75	-9.5	26.6	1.2	46.5	17.9	30.1	14.8	60.5	60.6	60.6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1	挤出机	75	-5.5	26.6	1.2	42.5	17.9	34.1	14.8	60.5	60.6	60.6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2	挤出机	75	-1.5	26.6	1.2	38.5	17.9	38.1	14.8	60.5	60.6	60.6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3	挤出机	75	21.8	26.6	1.2	15.2	17.9	61.4	14.8	60.6	60.6	60.5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4	挤出机	75	17.8	26.6	1.2	19.2	17.9	57.4	14.8	60.6	60.6	60.5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5	挤出机	75	13.8	26.6	1.2	23.2	17.9	53.4	14.8	60.6	60.6	60.5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6	挤出机	75	9.8	26.6	1.2	27.2	17.9	49.4	14.8	60.6	60.6	60.5	60.6	昼间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7	挤出机	75	5.8	26.6	1.2	31.2	17.9	45.4	14.8	60.6	60.6	60.5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8	挤出机	75	1.8	26.6	1.2	35.2	17.9	41.4	14.8	60.6	60.6	60.5	60.6		22.0	22.0	22.0	22.0	38.5	38.6	38.6	38.6	1
19	造粒机	80	11.5	37.2	1.2	25.2	28.8	51.5	4.1	65.5	65.5	65.5	66.1		22.0	22.0	22.0	22.0	43.5	43.5	43.5	44.1	1
20	造粒机	80	2.3	36.7	1.2	34.4	28.5	42.2	4.6	65.5	65.5	65.5	66.0	22.0	22.0	22.0	22.0	43.5	43.5	43.5	44.0	1	
21	造粒机	80	-10.8	36.9	1.2	47.5	29.0	29.2	4.3	65.5	65.5	65.5	66.0	22.0	22.0	22.0	22.0	43.5	43.5	43.5	44.0	1	
22	印刷机	75	-24.1	18.9	1.2	61.3	11.4	15.2	22.3	60.5	60.6	60.6	60.5	22	22	22	22	38.5	38.6	38.6	38.5	1	
23	印刷机	75	21.1	21.5	1.2	16.1	12.9	60.5	19.8	60.6	60.6	60.5	60.6	22	22	22	22	38.6	38.6	38.5	38.6	1	
24	印刷机	75	-18.1	21.5	1.2	55.3	17.9	21.2	14.8	60.5	60.6	60.6	60.5	22	22	22	22	38.5	38.6	38.6	38.5	1	



(1) 预测内容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A_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3)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 4)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sub>atm</su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56	56	60	39.2	56.1	0.1	达标
	2	南厂界	54	54	60	26.4	54.0	0.0	达标
	3	西厂界	55	55	60	35.7	55.1	0.1	达标
	4	北厂界	54	54	60	28.4	54.0	0.0	达标

注：背景值数据引用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如环（委）字〔2023〕第 12179 号）。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产生量为 1.20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估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填充量，1t；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25.6mg/m<sup>3</sup>；

Q-风量，5000m<sup>3</sup>/h；

T1-生产时间，8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8d，本次环评建议每年更换 3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307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详见表 4-9，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10。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及工序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治理措施
1	检验	不合格品	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206t/a		900-999-9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01t/a		900-999-99	收集后外售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3.307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01t/a		900-041-49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07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1次/98d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t/a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1次/半年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中部	10m <sup>2</sup>	密闭包装	8t	不超过1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危废间内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应达到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确保危废间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专人管理，避免阳光直射危废间。

危废贮存设施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8t。本项目危险废物总量为 3.317t/a，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8t/a，危险废物总量不超过最大暂存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车间等均已按相应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可有效防止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带来的威胁，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和危险废物。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4-12。

表 4-12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油墨	/	0.1	50	0.002
2	废包装桶	/	0.01	50	0.0002
3	废活性炭	/	3.307	50	0.06614
合计					0.06834

经计算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以及因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次生灾害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即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以及次生灾害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主要为CO、颗粒物等）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3) 环境风险管理

#### 1) 事故防范措施

##### ① 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

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库房、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 ④防渗措施

危废间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办公室和厂区空地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 ⑤防泄漏设施

液态物料存储区域、危废间设置围堰和托盘，原料桶、危废暂存桶放置在托盘上，并放置备用桶，液体原料一旦发生泄漏可先采用更换备用桶收集，不能收集的少量物料流至托盘和围堰内，不会形成漫流，避免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

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必须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企业应根据项目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总的来说，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9.改建项目“三本账”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量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颗粒物	0.230	0.064	0.077	0.217	-0.013
	非甲烷总烃	0.149	0.034	0.050	0.133	-0.016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封边条生产线	投料、混料、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造粒、挤出、印刷、烘干	氯化氢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防渗旱厕、库房已采取防渗措施, 具体为: 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空地已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防泄漏措施; 加强员工培训和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 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3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 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 设立标志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六、结论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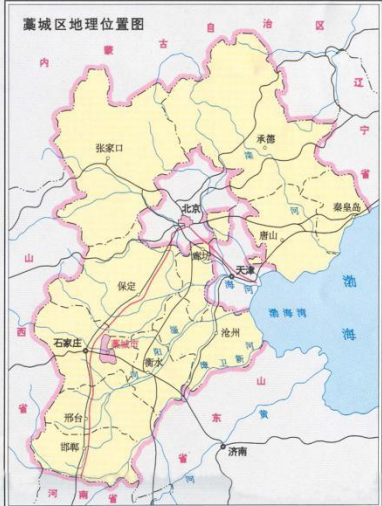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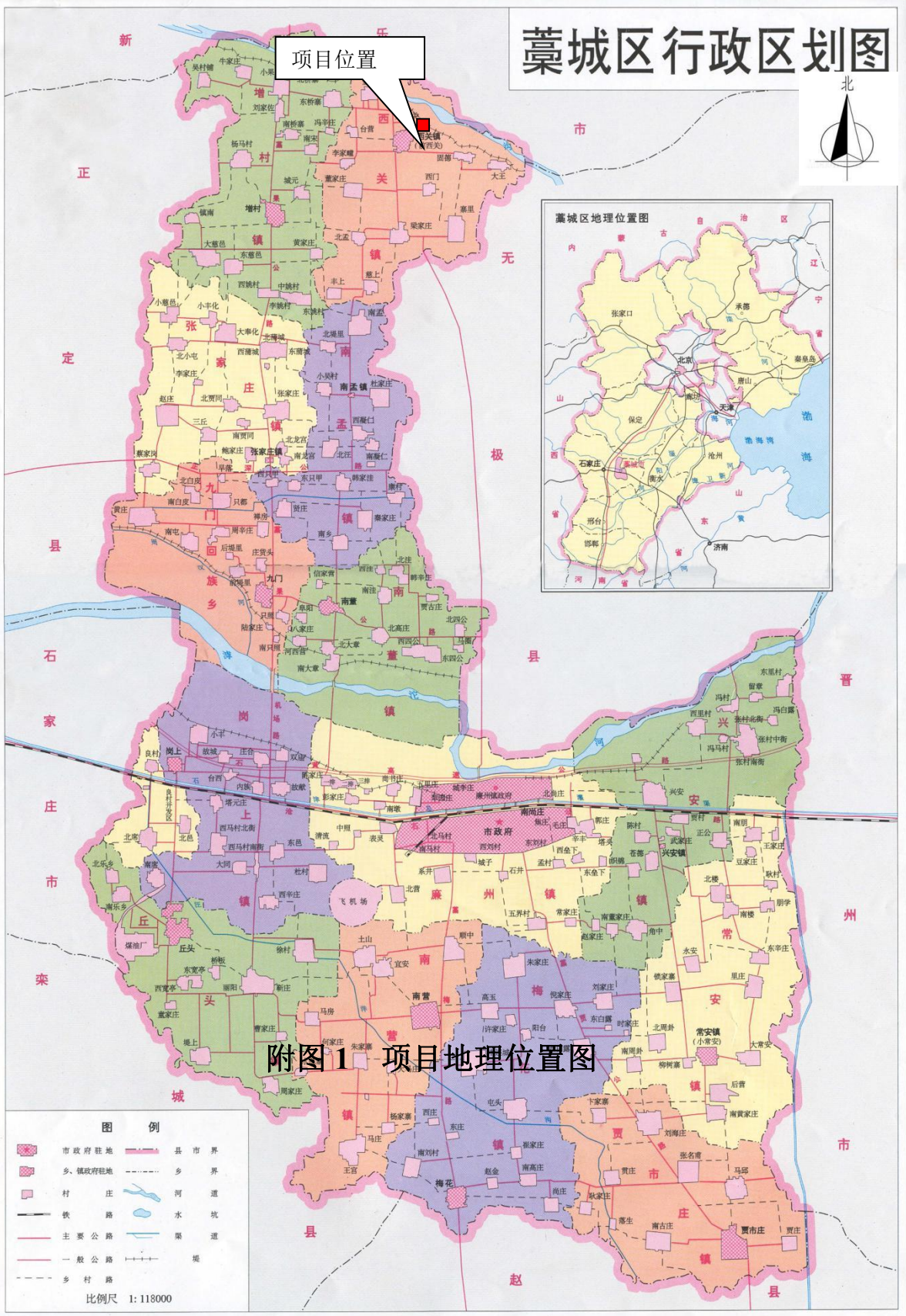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NO <sub>x</sub>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颗粒物	0.230t/a	/	/	0.064t/a	0.077t/a	0.217t/a	-0.013t/a
	非甲烷总烃	0.149t/a	/	/	0.034t/a	0.050t/a	0.133t/a	-0.016t/a
废水	COD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45t/a	/	/	2t/a	15t/a	32t/a	-13t/a
	除尘灰	59.4t/a	/	/	1.206t/a	19.8t/a	40.806t/a	-18.594t/a
	废包装袋	0.03t/a	/	/	0.01t/a	0.01t/a	0.03t/a	0t/a
	废包装桶	0.3t/a	/	/	0.01t/a	0.1t/a	0.21t/a	-0.09t/a
	废活性炭	1.5t/a	/	/	3.307t/a	0.5t/a	4.307t/a	+2.8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藁城区行政区划图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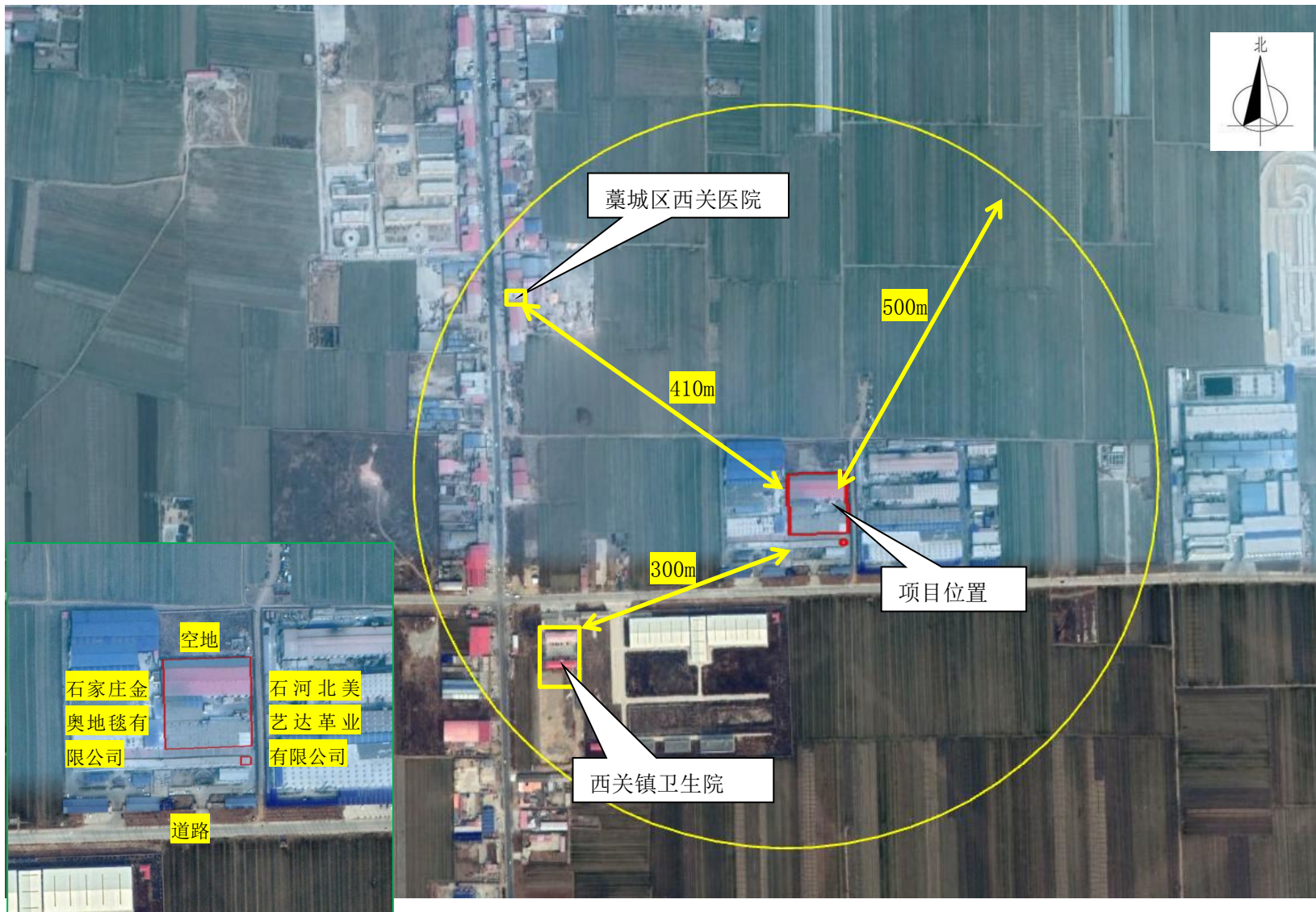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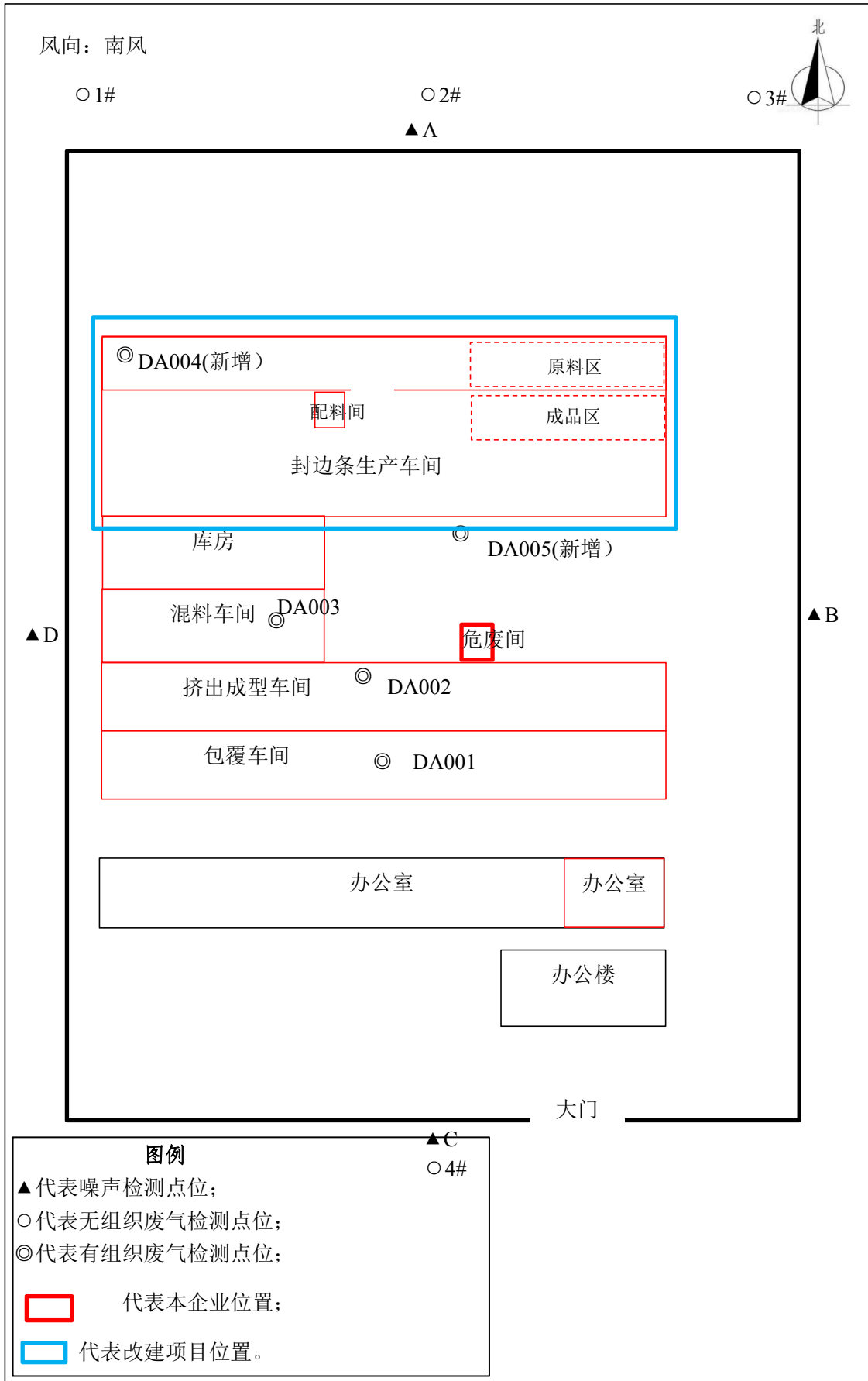
**图例**

- 市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村庄
- 铁路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乡村路
- 县市界
- 乡界
- 河道
- 水坑
- 渠道
- 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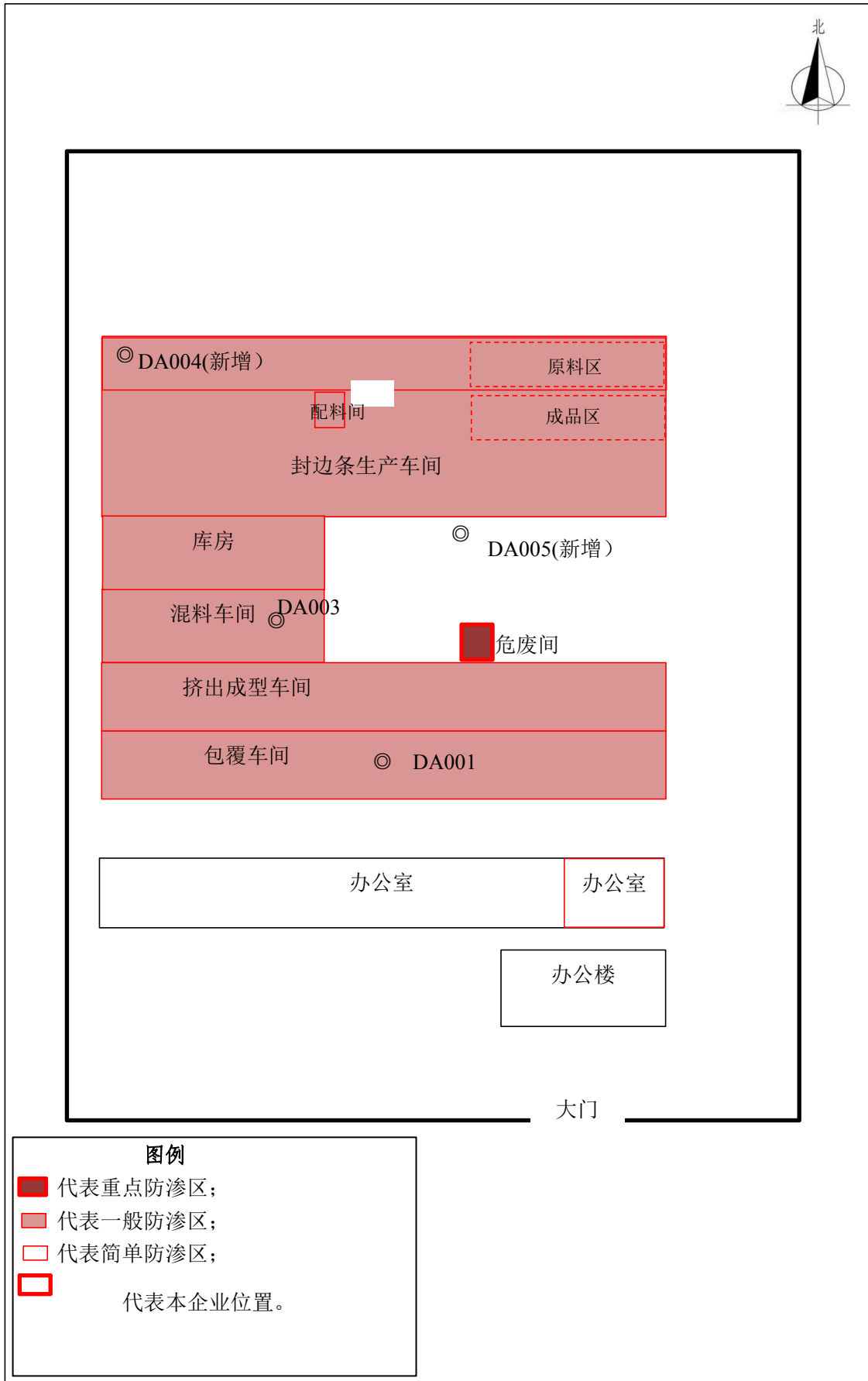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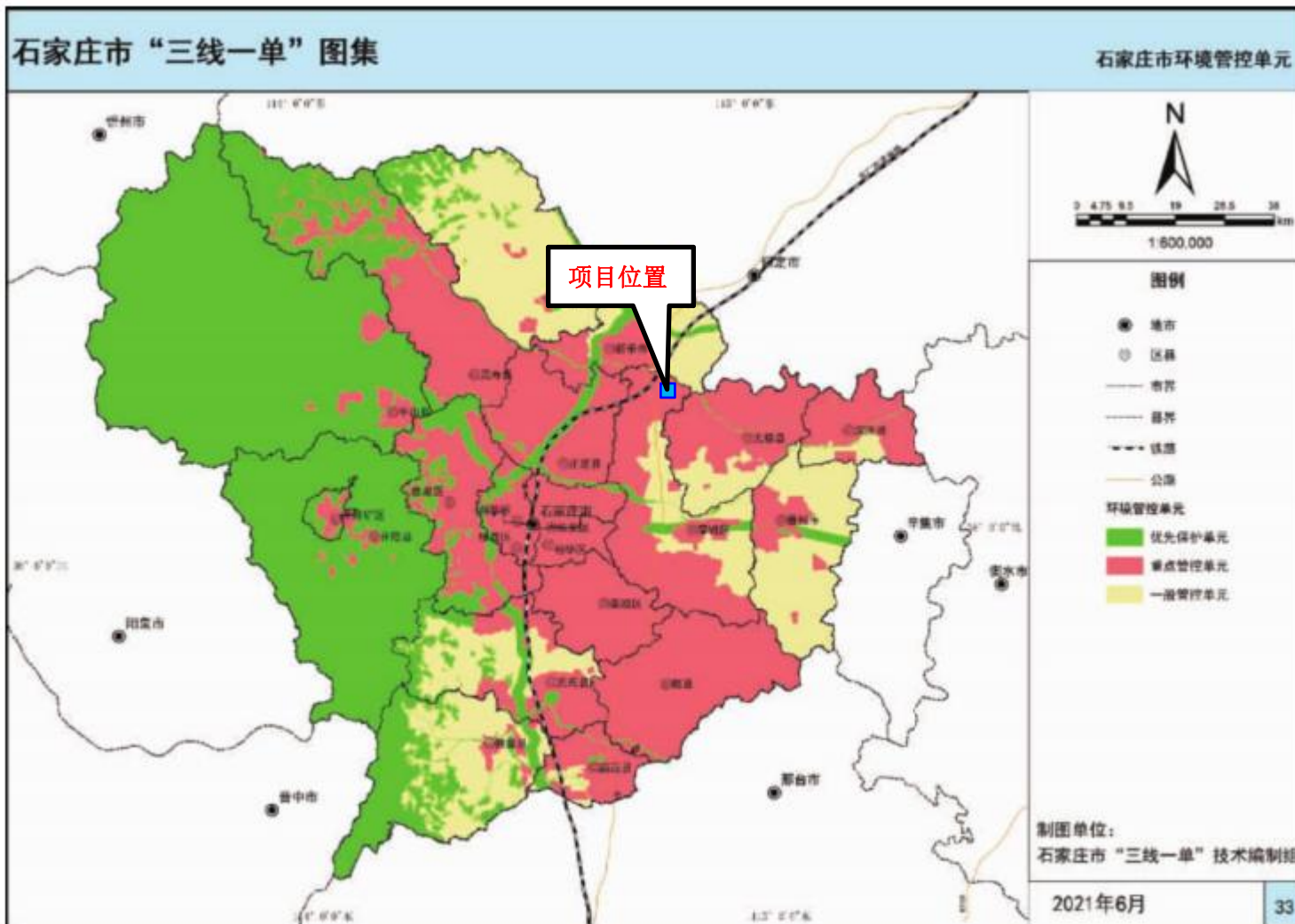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0000



附图3 改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附图 4 改建后全厂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5 建设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6 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5000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4〕1530019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购置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封边条生产线，改造前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30万平方米，改造完成后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20万平方米、年产封边条10万平方米，全厂总产能不变。（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2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2-130109-89-01-71433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9RMH35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褚红巧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  
南800米

经营范围 木塑材料(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  
品、五金产品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19〕02-112号

##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 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800米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15'42.68''$ ，东经 $114^{\circ}47'56.02''$ ，厂区北侧为耕地，东侧乡村土路、隔路为河北美艺达革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石家庄今奥地毯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680m处的前西关村，项

- 1 -

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购置混料机、螺杆挤出机、不锈钢冷却水槽、牵引机、冷却塔水罐、动力柜、锥形桶钢罐、冷却塔防渗储水罐等设备。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18〕020009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西关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藁城区西关镇变电站提供；项目生产用热由电力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上料、磨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挤出、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破碎、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sub>1</sub>）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sub>2</sub>）排放；挤出、包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sub>3</sub>）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品和下脚料、包覆胶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废品和下脚

##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9 日，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 800 米处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藁城区怡家木塑加工厂厂房及配套办公室，项目占地面积 24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

主要设备生产为：购置混料机、螺旋挤出机、多功能包覆机、切割机、真空定型机、破碎机、磨粉机等 25 台设备。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编号：藁行审批复〔2019〕02-112 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的主要变更情况为：

生产设备变更：项目实际生产中，新增转运料仓、振动筛和储料仓。

环保设备变更：依据企业环评，本项目在每台包覆机及挤出机上部各设置 1 台集气罩，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在每台包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亦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可以纳入验收管理。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1  
马婷 查亚欣 李书明 毕东凤 张斌 张发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上料、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挤出、包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1) 混料、破碎、上料废气

原料混料、破碎、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工程在上述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P1。

##### (2) 磨粉废气

磨粉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工程磨粉机配套设置密闭管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P2。

##### (3) 挤出、包覆废气

在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在包覆过程会使用改性丙烯酸酯胶，改性丙烯酸酯胶使用中会产生包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共设置挤出机4台、包覆机4台；在每台包覆机上部各设置一台集气罩，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P3。

#####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上料、磨粉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挤出、包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牵引机、粉碎机、磨粉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拆封工序废包装材料、检验、修整工序废品和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其中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废品和下脚料破碎处理后返回配料工序；除尘灰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用于生产；包覆胶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孟亚欣 马雪婷 李书珊 牟彩虹 张敏 张健发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1#挤出排气筒净化后采样口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41\times 10^{-3}\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2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49.5%,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2#混料排气筒净化后采样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5.86\times 10^{-3}\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3#磨粉排气筒净化后采样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17\times 10^{-3}\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生产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拆封工序废包装材料、检验、修整工序废品和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其中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废品和下脚料破碎处理后返回配料工序;除尘灰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用于生产;包覆胶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孟亚欣 马雪婷

李宏伟 牟彩虹 张学达 张健发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NO<sub>x</sub>: 0t/a, SO<sub>2</sub>: 0t/a, 满足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NH<sub>3</sub>-N: 0t/a, NO<sub>x</sub>: 0t/a, SO<sub>2</sub>: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主体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应规范要求,完善排气筒监测平台及其采样口设置。
- 2、加强废气净化设施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加强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管理,增强原料回收利用。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董亚欣 驷婷

李书砚 毕彩虹 吕建发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电 话
组长	孟亚欣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李书砚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专家	牟彩凤	河北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张鉴达	河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Redacted]	[Redacted]
检测单位	吕建发	中科辐环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环评单位	马雪婷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Redacted]	[Redacted]

#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0〕02-027号

##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 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固体废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物部分）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800米处。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8%，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藁行审批复〔2019〕02-112号）。

### 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品和下脚料、包覆胶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废品和下脚料破碎处理后返回配料工序；包覆胶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固体废物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项目固体废物部分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等有关规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MA09RMH35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南8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9RMH3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2日至2028年09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 监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3）第12179号



项目名称：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自行监测01月

委托单位：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2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7. 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挤出、包覆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郭亮亮、刘庆山	01月02日	09时40分-11时00分
	2	挤出、包覆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郭亮亮、刘庆山	01月02日	09时55分-11时42分
	3	磨粉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郭亮亮、刘庆山	01月02日	11时53分-13时19分
	4	混料、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郭亮亮、刘庆山	01月02日	14时09分-15时35分
无组织废气	1	1#上风向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10时50分-14时50分
	2	2#下风向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10时50分-14时50分
	3	3#下风向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10时50分-14时50分
	4	4#下风向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10时50分-14时50分
噪声	1	1#东厂界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10时54分-11时04分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22时03分-22时13分
	2	2#南厂界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11时07分-11时17分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22时16分-22时26分
	3	3#西厂界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11时20分-11时30分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22时29分-22时39分
	4	4#北厂界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11时34分-11时44分
			王少磊、白少飞	01月02日	22时43分-22时53分

编制人: 张宇

审核人: 宋敏

签发人: 孙晓宇

签发日期: 2024.02.02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027-401

邮 编: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 hebeirushi@126.com

## 1、概述

受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2日对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800米）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为10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2.2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MA09RMH35B001X）

2.3《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3、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挤出、包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	
	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氯化氢排放速率	≤0.26	kg/h	
磨粉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混料、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	≤0.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车间口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4、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挤出、包覆	挤出、包覆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	3次/天, 监测1天
挤出、包覆	挤出、包覆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5m	3次/天, 监测1天
磨粉工序	磨粉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颗粒物	15m	3次/天, 监测1天
混料、破碎工序	混料、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颗粒物	15m	3次/天, 监测1天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1天
车间口1个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1天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 个	保存完好	/
	氯化氢	4 个	保存完好	/
	颗粒物	7 个	保存完好	/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17 个	保存完好	/
	总悬浮颗粒物	17 个	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20 个	保存完好	/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6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X042 GC9790II气相色谱仪/F069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6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00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7	0.9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X030、X031、X032、X033 CIC-D100 离子色谱仪/F005	0.02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KC-612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X091、X092、X093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X102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167μg/m <sup>3</sup>

第 5 页 共 10 页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TWA-300H 低流速空气采样器/X082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X071、X072、X073、X07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F069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045 AWA6021A 声校准器/X052 RA410 型风速仪/X053	/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6.3 监测过程

### 6.3.1 废气

废气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

### 6.3.2 噪声

噪声的现场监测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环境要求及采样条件进行监测。

## 7、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挤出、包覆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93	7029	6827	68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6	17.2	16.9	1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2	0.12	/	/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挤出、包覆废气净化设施出口(15m) 2024年01月02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08	7149	7304	72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9	8.70	8.29	8.4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2	0.061	0.061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7.3				≥90	不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3.6	4.0	3.7	3.8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0.026	0.029	0.027	0.027	≤0.26	达标
磨粉工序净化设施出口(15m) 2024年01月02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65	2377	2437	23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4.8	5.2	5.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3	0.012	≤3.5	达标
混料、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15m) 2024年01月02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715	14752	15634	1503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	4.7	5.3	5.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1	0.069	0.083	0.078	≤3.5	达标

注：挤出、包覆废气出口净化设施为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磨粉工序出口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混料、破碎工序出口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及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2024年01月02日	1#上风向	mg/m <sup>3</sup>	0.58	0.62	0.56	0.51	0.99	≤2.0	达标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94	0.88	0.82	0.83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91	0.88	0.94	0.99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95	0.83	0.82	0.84			

监测指标及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5#车间口	mg/m <sup>3</sup>	1.22	1.18	1.23	1.26	1.2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4年 01月02日	1#上风向	mg/m <sup>3</sup>	0.285	0.300	0.328	0.342	0.458	≤1.0	达标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370	0.388	0.430	0.455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376	0.393	0.436	0.458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373	0.390	0.418	0.435			
氯化氢 2024年 01月02日	1#上风向	mg/m <sup>3</sup>	0.040	0.035	0.042	0.049	0.123	≤0.20	达标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102	0.108	0.106	0.098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093	0.118	0.123	0.116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108	0.111	0.106	0.099			

##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日期	时段			
1#东厂界	2024年01月02日	昼间 10时54分-11时04分	56	≤60	达标
	2024年01月02日	夜间 22时03分-22时13分	44	≤50	达标
2#南厂界	2024年01月02日	昼间 11时07分-11时17分	54	≤60	达标
	2024年01月02日	夜间 22时16分-22时26分	44	≤50	达标
3#西厂界	2024年01月02日	昼间 11时20分-11时30分	55	≤60	达标
	2024年01月02日	夜间 22时29分-22时39分	46	≤5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日期	时段	时间			
4#北厂界	2024年01月02日	昼间	11时34分-11时44分	54	≤60	达标
	2024年01月02日	夜间	22时43分-22时53分	45	≤50	达标

## 8、结论

### 8.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挤出、包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依据标准要求，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经监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监测，混料、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磨粉工序净化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8.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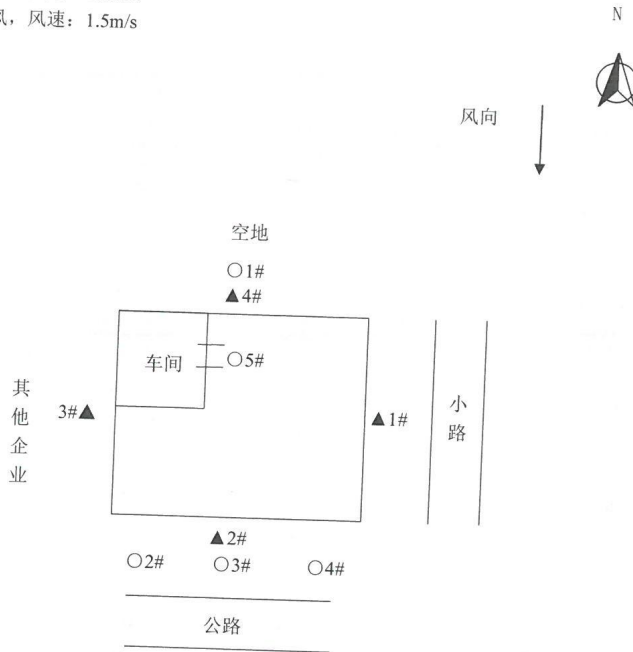
### 8.3 噪声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以下无正文——

**附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昼间：晴，北风，风速：1.6m/s  
 夜间：晴，北风，风速：1.5m/s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2：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监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年01月02日	10:40	晴	北风	1.6	/
	11:45	晴	北风	1.7	/
	12:05	晴	北风	1.6	/
	13:55	晴	北风	1.6	/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 检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3）第12180号



项目名称：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2月04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永杰

联 系 方 式: 13931179268

参加检测人员: 白少飞、王少磊、王迪、王玲玲、杨暄、田静意、

邸梦华

编制人: 张宇

审核人:

签发人: 孙晓宇

签发日期: 2024.12.14

##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 800 米		
委托单位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永杰	电话	13931179268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1-03~2024-01-05
执行标准	/		

##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环境空气	厂址南 50 米	总悬浮颗粒物	保存完好	检测 24h 平均浓度, 连续检测 3 天	/
环境空气	厂址南 50 米	非甲烷总烃	保存完好	4 次/天, 检测 3 天	/
环境空气	厂址南 50 米	氯化氢	保存完好	4 次/天, 检测 3 天	/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X07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F069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04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KC-612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X093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7μ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2020 空气采样器/X033 CIC-D100 离子色谱仪/F005	0.02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址南 50 米	2024-01-03~2024-01-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7	
	2024-01-04~2024-01-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4	
	2024-01-05~2024-01-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3	
厂址南 50 米	2024-01-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 时 00 分	1.00
				08 时 00 分	1.04
				14 时 00 分	1.11
				20 时 00 分	1.13
	2024-01-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 时 00 分	1.02
				08 时 00 分	1.02
				14 时 00 分	1.07
				20 时 00 分	1.04
	2024-01-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 时 00 分	1.07
				08 时 00 分	1.10
				14 时 00 分	1.19
				20 时 00 分	1.16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址南 50 米	2024-01-03	氯化氢	mg/m <sup>3</sup>	02 时 00 分	ND
				08 时 00 分	ND
				14 时 00 分	ND
				20 时 00 分	ND
	2024-01-04	氯化氢	mg/m <sup>3</sup>	02 时 00 分	ND
				08 时 00 分	ND
				14 时 00 分	ND
				20 时 00 分	ND
	2024-01-05	氯化氢	mg/m <sup>3</sup>	02 时 00 分	ND
				08 时 00 分	ND
				14 时 00 分	ND
				20 时 00 分	ND

注：“ND”代表未检出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01-03	01:50	晴	西南风	1.9	/
	07:50	晴	西南风	2.0	/
	13:50	晴	西南风	2.0	/
	19:50	晴	西南风	1.7	/
2024-01-04	01:50	晴	北风	1.8	/
	07:50	晴	北风	1.7	/
	13:50	晴	北风	1.7	/
	19:50	晴	北风	1.6	/
2024-01-05	01:50	晴	西南风	1.6	/
	07:50	晴	西南风	1.8	/
	13:50	晴	西南风	1.9	/
	19:50	晴	西南风	1.9	/



##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藁城区怡家木塑加工厂 代表人：孟立平

承租方（乙方）：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褚红巧

经双方协商，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的闲置工业用地一处，此房屋为非住宅性质，不属于军队房地产，符合规划，属合法用地，在经营期间，不会产生扰民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 1、乙方租赁甲方闲置工业用地一处，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租赁场地上办公室 1 座，车间 5 座，共计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此建筑物产权归藁城区怡家木塑加工厂所有。
- 2、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 月 1 日止。
- 3、年租金为每年 297950 元，每年 1 月 1 日前交纳。
- 4、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藁城区怡家木塑加工厂

代表签字：[Redacted]

乙方：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Redacted]

2024 年 1 月 1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的意见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我镇前西关村，东临道路，西临石家庄今奥地毯厂，南临道路，北临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建设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购置搅拌锅、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封边条生产线，改造前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20 万平方米、封边条 10 万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此项目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立项备案使用。

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 日



## 证 明

藁城区怡家木塑加工厂项目位于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南，东至道路、西至石家庄今奥地毯有限公司、南至公路、北至耕地，占地面积约 3 亩。

项目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7403502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云南熙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高登路1676号水科技园标准工业厂房5号203

样品名称: 水性白墨  
客户参考信息: XL- PWG、XL- PAG、XL- PSG 等水性白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批号: 20231215007  
制造商: 云南熙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QP23-00577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2月26日 ~ 2024年01月04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谢冬育

Dongyu Xie 谢冬育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EAT1AATF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Guangdong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东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7403502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3-0174035-0001.C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	%	0.1	22.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 t. (86-20) 82155555 |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t. (86-20) 82155555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7403502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 CS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附图、附件（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



## 委托书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12月



## 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前西关村村南，企业法人[REDACTED]特此承诺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尚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REDACTED]（签字）

2024 年 4 月 11 日